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3,215	401,071
其他收入	4	1,664	1,472
收益成本	6	(89,679)	(102,400)
僱員福利開支		(110,948)	(112,111)
折舊		(16,414)	(15,921)
經營租賃付款		(74,649)	(69,058)
公共設施開支		(33,402)	(33,860)
其他開支	7	(73,212)	(73,3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00	(1,500)
商譽減值虧損		(18,576)	—
其他收益	5	718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u>(50,883)</u>	<u>(5,665)</u>
財務收入	8	349	654
財務成本	8	<u>(1,325)</u>	<u>(762)</u>
財務成本－淨額	8	<u>(976)</u>	<u>(1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859)	(5,773)
所得稅開支	9	<u>(1,987)</u>	<u>(205)</u>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3,846)</u>	<u>(5,97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53)</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53)</u>	<u>—</u>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53,899)</u>	<u>(5,978)</u>
每股基本虧損	10	<u>(12港仙)</u>	<u>(1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85	47,207
投資物業		24,400	24,000
商譽		–	18,576
租金按金		14,394	16,3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00	–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3,582	7,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32	4,999
		<u>105,493</u>	<u>118,54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993	1,9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51	25,30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800	3,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604	29,820
		<u>334,748</u>	<u>60,887</u>
總資產		<u><u>440,241</u></u>	<u><u>179,42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650	4,650
股份溢價	13	90,326	90,326
其他儲備		23,883	23,936
累計虧損		(86,173)	(32,327)
總權益		<u><u>32,686</u></u>	<u><u>86,58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704	8,671
已收按金		552	790
借款	15	207	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0	36
修復成本撥備		2,896	2,982
		<u>14,019</u>	<u>12,8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3,645	12,265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29	18,950
已收按金		26,605	23,0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2	8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0	—
股東貸款	16	280,387	—
修復成本撥備		436	—
借款	15	46,312	24,581
		<u>393,536</u>	<u>79,969</u>
總負債		<u>407,555</u>	<u>92,843</u>
總權益及負債		<u>440,241</u>	<u>179,4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島東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4座13樓07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的重估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獲披露。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53,846,000港元及有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2,665,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8,7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8,125,000港元，其中約46,124,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提取，及約11,816,000港元用作訂立有關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的以業主為受益人之擔保函。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須每年進行續期審閱，而下一續期日在二零一七年四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一項為數17,5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提取及8,500,000港元已用作訂立擔保函）之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契諾要求。對該契諾要求之違反可能導致有關17,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被取消或暫停。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包括：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桑康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桑康喬先生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38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提取，以用作(1)於如下文(ii)中所述的股份配售前購買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01,090,000元（相等於約113,019,000港元）；及(2)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雙方已達成書面協議協定收購協議失效；因此，股東貸款已足額償還。然而該股東貸款融資於剩餘期間（即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仍可供本集團使用。

- ii. 誠如「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合共93,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按每股1.61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6,7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以及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撥資。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自有關銀行取得一項一次性豁免，豁免遵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本集團17,5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已違反契諾要求。根據該等融資訂立之擔保函仍具效力且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日期銀行不會要求提前償還。本集團目前正與銀行就續訂上述銀行融資進行協商。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以及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銀行融資獲續期的可能性很高。
- iv. 管理層已更具成本意識，並減少不必要開支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於結算日後完成之股份配售募集之資金及持續可取得銀行融資以及股東貸款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b) 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生效的現有準則的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計算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c)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惟其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加以採納。目前本集團認為以下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該等土地及樓宇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現時就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列作彼等產生年度的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租賃開支，而相關的經營租賃承擔則獨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規定，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形式（如屬付款責任）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經營租賃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

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相同情況下，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但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則將會增加。本集團預期於新準則生效時加以採用。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中式酒樓連鎖店、提供婚禮服務、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本集團亦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由於中式酒樓連鎖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業績及資產的大部分，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收益主要源於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營運(包括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iii)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iv)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的收益。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355,020	389,742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1,785	4,062
分銷貨品的收益	3,987	4,033
特許權收入	2,423	3,234
	<u>363,215</u>	<u>401,071</u>
其他收入		
沒收已收按金	926	850
租金收入	591	617
雜項收入	147	5
	<u>1,664</u>	<u>1,472</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u>364,879</u></u>	<u><u>402,543</u></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i))	<u>718</u>	<u>—</u>
	<u>718</u>	<u>—</u>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一輛汽車）的100%股權，代價為718,000港元。

6 收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86,665	99,793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178	485
分銷貨品成本	<u>2,836</u>	<u>2,122</u>
	<u>89,679</u>	<u>102,400</u>

7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00	1,200
— 非審計服務	400	750
廣告及推廣	12,727	8,413
清潔及洗衣開支	6,599	6,293
信用卡費用	3,685	3,728
廚房耗材	1,243	1,154
維修及維護	4,210	4,891
娛樂	3,279	3,129
消耗品	2,781	2,914
保險	1,715	1,8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91	4,741
印刷及文具	1,201	1,243
員工福食	2,002	2,227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13,166	16,682
顧問服務費	3,790	3,790
婚宴開支	1,153	1,662
運輸	1,066	1,636
其他	5,804	7,060
	<u>73,212</u>	<u>73,358</u>

8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	28
－非流動租金按金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	<u>341</u>	<u>626</u>
	<u>349</u>	<u>654</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80)	(614)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4)	(45)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209)	－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	<u>(112)</u>	<u>(103)</u>
	<u>(1,325)</u>	<u>(762)</u>
財務成本－淨額	<u>(976)</u>	<u>(108)</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度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996	1,1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991</u>	<u>(901)</u>
所得稅開支	<u>1,987</u>	<u>205</u>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53,846)</u>	<u>(5,97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40,570</u>	<u>440,570</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12港仙)</u>	<u>(1港仙)</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3,8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78,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0,570,000股(二零一五年:440,57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

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可退還股份(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轉換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彩福控股有限公司向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Great」)配發及發行75,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後悉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代價為75,000港元,而Century Great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歸屬期間」),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政策、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方案、為本集團尋求策略投資者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定期培訓。於歸屬期間任何時間內,Century Great須就未能提供上述服務令本集團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

Century Great承諾，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各個年度，其將不會銷售或處理超過於上市後由其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20%。非歸屬條件涉及股份禁售期，並透過調整股份的公平值以使金額反映禁售期的貼現。Century Great的股份可轉換為24,430,000股本公司股份，限期為五年。

為換取所獲取服務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與本集團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相若。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估計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約18,950,000港元、貼現率15.0%、缺乏控制折讓26.7%及長期增長率2.8%釐定。

本集團所獲取的服務自上市後開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8,950,000港元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五年歸屬期內攤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3,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90,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69	1,251
31至60日	372	405
61至90日	152	237
90日以上	—	25
	<u>1,993</u>	<u>1,918</u>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收益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向婚禮相關業務客戶、食材分銷客戶及一名特許經營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9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3,000港元），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二零一五年：相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結算日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5,000,000</u>	<u>4,650</u>	<u>90,326</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07	8,745
31至60日	5,110	3,512
61至90日	27	—
90日以上	1	8
	<u>13,645</u>	<u>12,265</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5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u>207</u>	<u>395</u>
即期		
銀行借款	46,124	24,250
融資租賃負債	<u>188</u>	<u>331</u>
	<u>46,312</u>	<u>24,581</u>
借款總額	<u>46,519</u>	<u>24,976</u>

16 股東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u>280,387</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桑康喬先生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桑康喬先生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一筆3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280,387,000港元已提取。股東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及須在要求時償還。於結算日後，280,38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變更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桑康喬先生（「桑先生」）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桑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買方」）與張家豪先生及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賣方」）就以總現金代價373,275,06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29032港元）購買合共289,288,75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21%）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其中桑先生（要約人）擁有184,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6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桑先生須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1.29032港元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截止，桑先生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4,463,25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6%）之有效接納。連同以往向賣方收購的股份，桑先生已收購合共188,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59%）。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本集團亦特許授權一家於香港之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共經營十家酒樓，當中九家的品牌為「譽宴」（包括「譽宴•星海」），及一家的品牌為「涮得棧」。

我們的定位完全不同於香港主營傳統單一服務的中式酒樓。就我們的用膳服務而言，我們旨在吸引偏好在衛生及現代設計風格、適合家庭及朋友聚會及公司活動的酒樓場所享用新鮮可口粵菜及優質服務的客戶。就婚宴服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對場所設計及裝飾、宴餐及婚禮服務有特別標準及期望的客戶，而我們透過提供一站式婚禮意見方案及除傳統中式酒樓外的創意設計場所，協助彼等使婚禮策劃及籌備過程變得簡單順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於「譽宴•星海」品牌名下成功開設一家名為譽宴（The One）的新酒樓。新酒樓將擴大本集團網絡及地理分佈，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全套服務中式酒樓的業界地位。

管理層銳意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控制開支。本集團不時檢查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升員工效率。此外，本集團亦簽訂長期租賃協議，以使營運租賃款項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已成功為位於北角之酒樓之租賃協議續約。

我們認為，高產品質素、服務可靠性及營運管理為業務實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成功因素。我們有可靠的管理團隊監督日常的酒樓營運及婚宴服務、維持質素控制標準、監督全體員工表現及落實擴張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酒樓的管理層於中式酒樓及婚禮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該等行業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

提供婚禮服務

我們以商業名稱「U Weddings」於尖沙咀營運一家提供拍攝婚禮照片、租售婚紗禮服及裝飾，以及租賃婚禮大堂服務的婚紗店。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婚宴及婚禮服務，作為專業的一站式婚禮服務供應商而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分銷貨品

我們的分銷貨品業務包括為本地酒樓及其他食材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年內，我們繼續尋求潛在客戶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

酒樓特許經營業務

年內，我們以商業名稱「譽宴」於九龍灣經營一家特許經營酒樓。我們已成功與現有特許經營人將特許經營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董事將不時審閱及評估現有特許經營業務的業績，並將於未來出現機遇時考慮任何潛在特許經營商。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中式酒樓業務	355,020	389,742
—來自提供婚禮服務	1,785	4,062
—來自分銷貨品	3,987	4,033
—特許權收入	2,423	3,234
	<u>363,215</u>	<u>401,071</u>

本集團收益自二零一五年約401.1百萬港元減少約9.4%至二零一六年約36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香港零售業惡化導致中式酒樓營運收益減少所致。可比較酒樓的婚宴客戶及用膳客戶總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3.6%。因此，可比較中式酒樓營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6.8百萬港元。因位於九龍灣的兩家婚紗店於二零一五年末結業，來自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明顯下跌。本集團已成功與現有特許經營人將特許經營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然而，考慮到香港近期的經濟環境，與特許經營人協商後，本集團將收取的12個月特許經營費由每月125,000港元減至每月60,000港元，且特許經營人亦將按特許經營業務每月總營業額之5%計算，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因此，本集團收取的特許經營費及管理費由二零一五年約3,23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2,423,000港元。

酒樓之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座席翻檯率、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及平均每日收益：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座席翻檯率 (附註1)		每位客戶平均消費				平均每日收益	
	倍數	倍數	用膳客戶 港元	婚宴客戶 港元	用膳客戶 港元	婚宴客戶 港元	港元	港元
譽宴 (旺角) (1)及 譽宴 (旺角) (2)	2.92	3.27	102	611	95	549	201,820	224,035
譽宴 (尖沙咀)	3.61	4.25	90	610	85	558	84,537	101,375
譽宴 (觀塘)	4.08	4.36	98	605	97	563	126,086	141,890
譽宴 (銅鑼灣)	2.42	3.18	104	608	100	577	122,243	143,292
譽宴 (北角)	2.67	3.14	85	582	80	604	125,152	139,497
譽宴 (黃大仙) 及 瀾得棧星級火鍋	3.44	4.14	74	583	68	543	181,907	208,632
譽宴 (信和廣場)	3.29	3.90	112	607	101	583	95,176	109,065
譽宴 (The One)	0.82	不適用	342	792	不適用	不適用	99,234	不適用

附註：

1. 座席翻檯率乃按相關酒樓的用膳總人數 (包括婚宴用膳人數) 除以正規用膳服務可用的座席總數然後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總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分析

本集團所有可比較酒樓整體的每位婚宴客戶平均消費由二零一五年約562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608港元，增幅為8.2%，同時每位用膳客戶平均消費由二零一五年約84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90港元，增幅約為7.1%。然而全部中式酒樓營運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7百萬港元減少約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0百萬港元，即使每位用膳客戶及婚宴客戶平均消費增加，但可比較酒樓舉行之婚宴數量減少且用膳服務之用膳人數減少，令收益下跌。

除新開業的譽宴 (The One) 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婚宴客戶及用膳客戶的總數於所有可比較酒樓均減少，所有其他酒樓之座席翻檯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董事認為，座席翻檯率減少乃由於a)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五年起實施「一週一行」政策已減少到訪香港的遊客人數；及b)二零一六年香港零售業轉差所致。

譽宴 (The One) 之座席翻檯率較其他酒樓低，而婚宴客戶及用膳客戶的平均消費較其他酒樓高，主要由於譽宴 (The One) 來自婚宴的高收益比率(48.8%)，而其他酒樓於二零一六年來自婚宴的收益平均比率為21.1%。董事認為，譽宴 (The One) 坐落於尖沙咀核心地段，裝修風雅精緻，特設陽台，維多利亞港的景色更是一覽無遺，吸引更多潛在婚宴客戶。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包括用料成本、分銷貨品成本及提供婚禮服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成本約為89,6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4%。收益成本的減幅與二零一六年收益的跌幅相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率穩定，為約24.7%（二零一五年：25.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10,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11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因二零一六年管理層出現變動，董事總薪酬由二零一五年約8,59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5,362,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服務標準。

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付款約為74,649,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8.1%，經營租賃付款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期間新酒樓開業導致增加約7,182,000港元。

公共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設施開支約為33,40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扣除年內新酒樓開業的影響，可比較酒樓公共設施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33,211,000港元減少約4.2%至二零一六年約31,826,000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約18,576,000港元已於減值測試前分配至四間中式酒樓業務。經考慮該四間中式酒樓於年內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因此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配至四間中式酒樓業務的商譽約18,5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悉數減值。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顧問服務費、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廚具、洗衣、清潔、維修及維護、廣告及推廣、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73,21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0.2%。扣除年內新酒樓開業的影響，其他開支共減少約4,587,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收益減少相符。

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回顧年度，經管用膳服務之酒樓的表現並未達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

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六年香港零售業惡化導致中式酒樓營運收益減少。可比較酒樓婚宴客戶及用膳客戶總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3.6%。因此，可比較中式酒樓營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業的The One新酒樓仍未錄得盈利，期間產生營運虧損約8.2百萬港元。

由於營運成本（包括經營租賃付款、其他開支及商譽減值虧損）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51,859,000港元及53,84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5,773,000港元及5,97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現金狀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8,60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20,000港元增加901.4%。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桑先生已以年利率4.5%授出300百萬港元無擔保貸款融資，為期兩年。本公司計劃將貸款融資用作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不時之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桑先生約280,387,000港元，其中大部分資金存於銀行。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桑先生足額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無）。

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46,12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0.2%。銀行借款乃以透過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8,125,000港元，其中約46,124,000港元已作為上述銀行借款提取，及約11,816,000港元用作訂立有關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的以業主為受益人之擔保函。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須每年進行續期審閱，而下一續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一項為數17,5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提取及8,500,000港元已用作訂立擔保函）之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契諾要求。對該契諾要求之違反可能導致有關17,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被取消或暫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自有關銀行取得一項一次性豁免，豁免遵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本集團17,5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已違反契諾要求。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9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9%。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分銷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加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北京慧事通科技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日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1,090,000元（約113,019,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收購公佈」），收購事項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簽訂收購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訂金（「訂金」）。

根據收購協議，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買方則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除訂金須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外，賣方與買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會解除，且賣方或買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至截止日期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買賣雙方並無協定延長時限，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告失效。訂金將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向承配人配發合共最多93,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61港元）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6.7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a)約107.3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公佈所述建議物業收購的第二期款項（「用於建議物業收購的所得款項」）；及(b)餘額約39.3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收購協議失效後，本公司擬將金額約為107.38百萬港元之用於建議物業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作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固定租金收入流的其他香港及／或中國潛在物業。此外，本公司亦將繼續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追加收益來源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高新技術行業）探索潛在商機（統稱「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待確定上述目標後，本公司將隨即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的最新動用情況。

除於上文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外，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按原定方式進行分配。

展望

預期於可見未來，香港的營商環境仍挑戰重重。儘管如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於「譽宴•星海」品牌名下新開設一家位於尖沙咀The One名為譽宴（The One）的酒樓。管理層認為譽宴（The One）將為婚宴客戶及用膳客戶帶來奢華用餐體驗，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並擴大本集團在業內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各種市場營銷策略，為現有及新酒樓增加創意特色，同時執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相應盡力降低租金、原材料及勞動力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開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探索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例如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固定租金收入流的其他香港及／或中國潛在物業。此外，本公司亦將繼續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額外收入來源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高新技術行業）探索潛在商機，同時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為本公司謀取最大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在張家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桑康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後，桑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之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及偶爾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可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執行及實施跟進措施。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的詳細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之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財務資料之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林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業務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各客戶、股東、銀行，並對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嘉德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劉艷女士。